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21〕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按质保量完成全省 2021 年农田建设规划任务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州（县、区）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2020 年通过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中央灾毁农田修复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0〕284 号）调整用于灾毁农田的资金，已经在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中予以补齐，请相关市县加强资金使用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省级农田建设资金分配表

2、2021 年农田建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